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济环历城分字[2021]40 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 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 2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 每年不低于 1:5 (环境执法人员由市级执法机构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 2014 年 4 月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 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 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	--	--	--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4 日